

证券代码：430025

证券简称：石晶光电

主办券商：国融证券

北京石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四）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2 月 23 日 14:00。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430025	石晶光电	2024年2月20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会议地点

北京石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济源分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北京石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发行对象确定稿）>的议案》

根据在北京产权交易所公开征集投资者的情况，公司本次发行对象均已确定，确定的3名投资者分别为河北雄安央企疏解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新疆可克达拉汇鑫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新疆中新建胡杨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根据上述情况公司更新了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7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披露的《北京石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发行对象确定稿）》（公告编号：2024-006）。

（二）审议《关于确认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最终投资者及发行价格的议案》

根据《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国资委、财政部令第32号）的规定，公司通过北京产权交易所公开征集投资者定向发行股票。现征集期满，公司择优确定3名投资者，分别为河北雄安央企疏解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新疆可克达拉汇鑫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新疆中新建胡杨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

伙)，本次增资价格为 2.80 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公告的《北京石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定向发行征集投资者结果暨定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7）

（三）审议《关于与发行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拟与发行对象签订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

（四）审议《关于制定<董事会运行评价办法>的议案》

为加强和改进公司董事会评价工作，规范董事会规范建设与运行管理，同意公司制定的《董事会运行评价管理办法》。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公司《董事会运行评价管理办法》（公告编号：2024-009）。

（五）审议《关于制定<落实董事会职权实施方案>的议案》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快完善中国特色现代企业制度的决策部署，进一步加强董事会建设，提升治理效能，公司董事会研究制定了落实董事会职权实施方案，重点围绕中长期发展决策权、经理层成员选聘权、经理层成员业绩考核权、经理层成员薪酬管理权、职工工资分配管理权、重大财务事项管理权等项职权开展落实董事会职权工作。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公司《落实董事会职权实施方案》（公告编号：2024-012）。

（六）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投资计划的议案》

2024 年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投资计划总金额为 1.36 亿元，包括高品质石英材料产业化项目、数字化建设及其他零星固投项目等。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经营层负责具体实施，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立项审批、招投标、开工建设等。

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议案序号为（一）；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
- 2、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有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本人身份证；
- 3、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 4、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书面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二）登记时间：2024 年 2 月 23 日 09:00

（三）登记地点：北京石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河南省济源市科技工业区北京石晶光电济源分公司

邮政编码：459000

联系人：院中杰

联系电话：0391-6930695

传真：0391-6930836

（二）会议费用：与会股东交通费、食宿费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北京石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北京石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2月7日